**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起正式生效。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于2018年5月8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议案于2018年6月12日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发布了《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安排，本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后，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了《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现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已全部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二次剩余财产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6月12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3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后，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了《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清算报告》等，于2018年10月8日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实际发放资金为人民币2,908,259.89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人民币2,863,995.93元，C类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人民币44,263.96元）。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

（一）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清算报告》，截至本基金清算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625,416.00元。根据《清算报告》约定，待全部停牌股票变现后，剩余财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复牌日期 | 变现日期 |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2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 变现金额（人民币元） |
| 1 | 002739 | 万达电影 | 2018-11-5 | 2018-11-9 | 782,000.00 | 604,925.64 |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清算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912,710.10元，2018年9月21日利息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2,060.84元，2018年10月8日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908,259.89元，2018年11月12日出售停牌股票的资金到账人民币604,925.64元，并支付佣金人民币430.74元，支付银行汇划手续费人民币5.00元，截至2018年11月16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21,000.95元。2018年9月21日结息后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金额为2,486.87元，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11月14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本次清算资金共623,487.8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清算资金为614,053.65元，C类基金份额清算资金为9,434.17元。本次清算资金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次分配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11月20日，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三、其他

本基金本次财产分配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